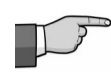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2民初3222号 夏小妹、郑洪华: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00号 周天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方亮、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985号 邹士潮: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86号 陈杏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598号 程世斌:本院受理原告章浙华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12号 傅俊峰、谢燕娜:本院受理原告何卫东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84号 傅薇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05号 顾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冠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104000

元、利息1508元及违约金10400元,共计115908元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31号 洪海、宋琴:本院已受理原告曹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8号 张民仙:本院受理张英君诉你与施回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8号 吴彭阳、徐丽:本院受理原告杨强诉你及吴

彭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959号 徐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连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1、你归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1500元;2、你支付原告逾期利息35933.34元(自原告2015年7月4日起暂计至2017年6月15日,此后据实主张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3、你承担原告为追索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4、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丁跃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6月22日依法转让给丁跃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丁跃仁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

附表:转让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名称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XC67634611314024	3397625.54	127260.96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吴德光、周德良
	XC67634611315001	3100000	93328.96	
	XC67634611315013	7450000	208966.83	
	XC67634669015005	4966554.24	99331.08	
	XC67634669015006	2481375	32257.88	
	676327HH2015004	190000美元	13709.61美元	
	676327HH2015005	400000美元	13736.97美元	
	676327HH2015006	400000美元	28919.84美元	
	676327HH2015007	230000美元	23842.93美元	
	注:债权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07期
全国销量319335446元 浙江销量:2470140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8	09	15	17	30	32	06
----	----	----	----	----	----	----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9注	5814695元注
二等奖	●●●●●●	202注	95787元/注
三等奖	●●●●●*	139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853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932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64904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4注二等奖(杭州3注,嘉兴、宁波、义乌、舟山各2注,台州、温州、衢州各1注)。奖池累计3.688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2日

福彩3D 第2017248期

中奖号码: 8 | 5 | 6 销售总额:4779128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项(固定)
单选	135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645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740元
浙江福彩 2858288元,返奖额169432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48期 投注总额:45822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5|06|09|11|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2	377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常规)	3344	10元/注

奖池累计24.642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2日

公告

根据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成员。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嵇小姐,地址:宁波北仑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A座17楼,电话:0574-86877440,传真:0574-86876563)申报债权。 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9月14日

注销公告

经本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所。现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有效期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本所将全面停止执业。 二、本所注销后,所里原有执业律师将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继续执业。 三、本所已由全体合

人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所注销之后的债权债务将由全体合伙人概括承担。 四、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清算组联系人:惠菲菲 13777809173 浙江聚点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4日

仲裁公告

海宁市美高纺织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吴君与你公司追索工伤待遇等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21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共计人

民币75178.40元。二、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计人民币18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芳。王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怡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王芳 15258940716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5月3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5月3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怡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71670114010020	最高额保证合同:71670113050229,71670113050228,71670113050226,71670113050225,71670113050227,71670114050184;最高额抵押合同:71670114030004,71670114030005,71670114030013	2,997,551.00	274,033.65	永康市华宇日用品有限公司,施建英、胡伟、浙江金德易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开心工贸有限公司,姚开胜,姚丽英,上海怡怡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怡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俞文斌,胡敏
	71670114010038		4,800,000.00	442,105.48	
	71670114010037		4,699,999.00	415,937.24	
	71670114010104		3,500,000.00	340,768.74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017年9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骁。陈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义乌市亿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7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陈骁 13067983151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7月15日24时)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7月15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义乌市亿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4117 XC676264113014131	抵押合同:676264925014117、6762649250141171、XC676264925014117 保证合同:676264999014131、6762649990141311、XC676264999000120、	8960756.84	1777427.16	担保人:义乌韩熙手袋有限公司,黄云峰,黄仁寿 抵押人:黄霞梅、黄仁寿、朱宝彩、黄云峰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017年9月14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迁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迁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许迁群。许迁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迁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许迁群 13958535529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世达彩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10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01-2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01-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01-3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01-4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629第001-5号	18000000.00	1247629.55	浙江诺丰彩印有限公司,应旭丹,应凤明、浙江钰庄化妆品有限公司,杜洪良
	平银义分贷字20141128第005号		0.00	164511.52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017年9月14日